

山东省长岛中学教学管理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促进学校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我校教学管理规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，学校的一切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教学。学校各部门要树立教学中心思想，努力保障和服务教学活动，积极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三条 教学应面向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尊重学生主体地位，尊重学生个体差异，遵循学科教学规律，科学有效地实施教学活动。

第四条 本规程包括课程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教学实施、课外指导、教学评价、教学研究、组织保障等，是我校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、考核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课程管理

第五条 学校要根据办学理念、育人目标、办学特色和学校实际，科学规划学校课程，制定并落实学校课程方案，包括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与结构、课程实施、课程评价、课程管理等。

第六条 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、课程标准开齐、开足、开好课程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或缩减规定的课程、课时。

第七条 学校要重视艺术、体育、综合实践活动、传统文化

等课程，加强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书法教育等。

第八条 学校要加强实验课教学，按照课程标准和教材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实验课，指导、鼓励学生课外实验活动，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、自主设计实验能力。

第九条 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，支持教师对国家、地方、学校课程进行整合，支持教师开发校本课程，鼓励教师承担学校特色课程教学和学生社团指导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尊重学生课程选择权，扩大选修学分在学生毕业学分中的比重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

第三章 教学管理

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教学管理部门、级部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管理职能，确保各项教学工作有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设立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。委员会由教师和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组成，兼顾所有学科任课教师，一线教师不少于 50%。委员会负责讨论决定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改革举措等。

第十三条 健全教学工作例会制度。校长每周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例会，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成果，关注研究教育教学前沿动态，分析探讨教学工作形势和任务，反思解决教学中的问题。

第十四条 健全教学督查视导制度。定期检查和总结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，根据需要调整和完善教学实施方案，确保计划有效落实。校长定期参加学科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，经常深入课堂观

课，及时掌握教学动态，加强教学指导。

第十五条 健全教师专业发展制度。制订教师中长期专业发展规划，包括发展目标、发展措施、考核标准和办法等，确保计划的引领性、激励性和可操作性。

第十六条 健全教师业务成长档案。包括教学工作、教科研工作、进修培训、业务考核、奖惩等情况，把业务档案作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、引导教师专业成长、考核评估教师工作的有效手段和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规范教材和教辅资料管理。执行国家和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发行使用管理规定，不得推荐选用国家和省定目录之外的教材和教辅材料。义务教育阶段配套练习册通过政府采购随教材发行，普通高中教辅材料由学校选用工作委员会从目录中按照每科1套的原则向学生推荐，学生自愿购买。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。建立学生作业设计、布置、检查、总量控制和质量监控机制，作业布置每天总量不超过2小时。

教师要为学生布置可选择的作业；禁止布置机械重复、照抄照搬的作业；禁止利用练习册和各种复习资料不加选择直接布置作业。

为保障学生睡眠时间，学生完不成作业的，家长出具证明，教师不得追究学生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。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对学生造成学业损失或身心伤害的教学事故予以追究。

第二十条 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。支持、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、课程教学活动，监督学校教育教学行为；支持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对学校、教师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教育教学公开制度。在学校网站、公示栏或区域教育网站等实行学年、学期教学工作十大公开：教学管理制度公开、学校课程方案公开、学科教学计划公开、学科评价方案公开、课外活动方案公开、教师教学研究和学科研究情况公开、教师教学活动评价方案公开、学校考试安排公开、学生节假日安排公开、学生作业和作业量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。结合自身实际和学段学科特点，制订《学科教学常规》《实验课教学规范》《教师课堂行为规范》《学生课堂行为规范》《作业设置与批阅规范》等规章制度，使教学工作有规可依，有章可循。

第四章 教学实施

第二十三条 制订教学计划。教学计划包括学校、教研组（备课组）和教师教学计划。

学校教学计划包括学年教学计划和学期教学计划，旨在对学校主要教学安排、教学改革、教研活动做出统筹安排。教研组（备课组）教学计划包括：本学科各年级各项教学研究、课题研究等具体安排。教师教学计划包括：（1）学期教学计划。研究课程标准和

教材，明确本学期课程教学任务、学段间及年级间教材内容衔接，熟悉教材编写意图、特点、整体结构及具体教学内容，明确各章节在教材中所处的地位及联系，拟定教学进度、教学措施，不得盲目追求教学进度；(2) 课堂教学计划和课外实践活动教学计划。

第二十四条 备课。包括集体备课和个人备课。

研究课程标准、教材及其他资源，分析学生的认知基础和情感基础，准确把握教学重点难点，预测学生的认知障碍等。教学目标设计做到明确、具体，可操作、可测评、可达成；课堂作业、课外练习设计具有针对性、层次性、差异性；重视教学活动的预设与生成；选择恰当的教学手段、学生学习方式和教学组织形式等。

规范教案撰写。教案应包括课题、教学目标、教学重点难点、学情分析、教学活动及时间安排、教学准备、教学过程、板书设计、作业设计、教学反思等内容。禁止抄袭现成教案和课件。

第二十五条 上课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尊重学生的学习主体性。处理好预设与生成的关系，创造性地使用教案，因材施教。面向全体学生，实施启发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，倡导自主、合作、探究式学习，重视对学生动手操作、制作、演示与示范的指导，尊重学生经验，促进学生生活和学习经验与教材文本的连接。合理运用挂图、标本、录音、投影、录像等教学媒体辅助教学，积极探索现代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实现教学信息化。加强反馈矫正教学环节，注重目标达成。

认真开展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教学，禁止以讲实验、画实验、看挂图、看视频等代替学生动手做实验。

第二十六条 作业。作业设计应符合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范围和深度，增强作业的开放性、探究性和实践性。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增强作业的层次性、适应性和可选择性，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，鼓励学生自己设计作业。

作业批改要及时、准确，书面作业要全批全改。禁止给学生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学生家长代为评改作业。

对学生作业中反映的问题要做归因分析，有针对性地对每位学生进行指导，加强矫正性教学。

第二十七条 规范教师教学行为。教师要提前候课，站立讲课。上课衣着得体，举止文明、亲切、自然、大方。上课讲普通话，语言要精炼、准确、生动、富有启发性和吸引力；板书清楚，书写工整，用字规范，布局合理，重点突出。上课关闭手机，不得迟到早退，不得中途离开教室，不得拖堂。严格按课程表上课，不得随意调课、缺课。禁止酒后上课。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、羞辱学生。

第二十八条 坚持教学反思与总结。教师要定期对课程资源开发、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、考试、学生学习与生活指导等教学活动进行反思，剖析、总结教学得失。

第五章 课外指导

第二十九条 科学协调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安排，组织和指

导课外活动要做到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实效。

第三十条 加强学生课外学习活动的指导。将学生课外学习和实践纳入教师教学计划，指导学生制定节假日、双休日学习与生活计划，指导学生课外读书、学科拓展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三十一条 积极开展艺术、体育、科技、文学等兴趣小组和专业社团活动。引导学生利用校外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博物馆、自然与人文环境等资源，广泛开展读书交流、自然观察、社会考察、科学探究、参观游学等自主学习和实践活动。支持学生自主策划课外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积极开展家庭访问活动。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、习惯，加强与家长的沟通，不断提高对学生学习与生活指导的实效性。

第六章 教学评价

第三十三条 教学评价要尊重学科特点。不同学科采用不同的评价方式。鼓励采用开卷考试、实验操作、听力测试、辩论、情景测验、成果展示、小论文以及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，充分发挥评价的诊断、矫正和激励作用。

第三十四条 教学评价要采取科学方式。倡导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，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，规定内容与自选内容相结合，书面测试与口头测试、动手测试相结合，学科测试与特长测试相结合。

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具备科学命题能力。加强考试命题研究，

建立命题、审题制度。各类考试命题要严格依据国家学科课程标准，试题要加强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经验的联系。在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重视考查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以及实验操作等方面的能力，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程度。认真考核评价学生实验能力，考核评价结果计入学生学业成绩。

第三十六条 严格规范日常考试。学科单元测验由任课教师或教研组进行命题(也可采用学生自主命题)并组织实施，每个学科每个单元可进行一次测验。义务教育阶段期中和期末考试作为阶段性考试，由学校命题并组织进行。小学不组织期中考试，初中阶段期中考试一般安排在学期中间；小学、初中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放假前一周。普通高中模块考试(学分认定考试)由学校自行组织，严禁各地统一组织周考、月考。

第三十七条 科学呈现教学评价结果。学科单元测验实行无分数评价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；考查科目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高中模块考试(学分认定考试)以学分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、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以等级或合格、不合格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。

第三十八条 做好阅卷、讲评工作。考试结束后及时阅卷，并进行统计分析，全面诊断教与学的情况。精心设计并上好测试讲评课，提高讲评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认真实施矫正教学，巩固学习成果，提高学习能力。

第三十九条 合理使用考试结果。学校和教师应对考试结果

进行认真分析，了解学生知识掌握和能力发展情况，反思矫正日常教育教学的得失，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学生考试成绩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，应单独反馈给学生，并及时准确地记入学生成长(综合素质评价)档案。不得按学生考试成绩对教师和学生排列名次，不得作为评价、奖惩教师和学生的主要依据。

第四十条 建立学生成长档案。收集学生的课堂表现、实践活动记录、标志性成果等全面反映学生学习过程的资料，不断丰富学生成长记录。

第七章 教学研究

第四十一条 加强业务学习。定期组织教师学习教育政策法规、教育理论和学科课程标准，关注教育教学新进展，科学解决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。

第四十二条 规范教研活动。教研组每周组织教研活动，每次活动须有主题、有中心发言人，每学期每位教师担任活动主讲不少于一次。加强对学科教学重要问题的研究，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三个主题研究活动，每次活动要做好活动记录，学校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第四十三条 重视校本教研。校本教研要以提高教师专业素养为根本，以提高教学效率、提升学生素质为中心，以研究课标、教材和教法为重点。教务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要积极组织教学研究活动，不断完善校本教研制度。

第四十四条 健全听评课制度。不满三年教龄的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评课 20 节以上;三年教龄以上的教师每学期听评课 15 节以上;校长和负责教学的中层及以上干部,每学期听评课 30 节以上。做好听课笔记和评议记录,加强与执教教师的交流研讨。鼓励开展校际间听评课活动。

第四十五条 积极开展课堂教学研讨活动。按照深入开展"一师一优课"和"一课一名师"活动的要求上好研究课,开展晒课、观课、评课、研课活动。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上好一个研究课。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每学期要上一堂研讨课,区市级以上名师、教学能手、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年要上一堂示范课或观摩课。

第四十六条 积极开展课题研究。教师要结合教育教学实际,针对教学问题积极开展小课题研究,切实解决教学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。提倡合作研究,积极撰写教学札记、案例、论文、论著等。